

债券代码：122317.SH

债券简称：14 赣粤 0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2024年3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新证券作为“14赣粤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4赣粤0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董事长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长变动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于2023年8月8日提交辞职申请后空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会议选举董事韩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峰先生。目前公司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韩峰：男，1973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湖北汉口分公司会计、物流管理中心主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湖北分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江西恒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

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长变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总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总经理为韩峰先生。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因工作岗位调整，韩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韩峰先生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暂未选举新任总经理。后续公司将在继任人选安排及人员变更确定后及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总经理变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正常。发行人本次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其他既有决议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和公司的章程规定。

国新证券作为 14 赣粤 02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四、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

大厦

联系人：张欣雨

联系电话：86-10-8555601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